

國防部「右車葉片組等2項」廠商資格爭議諮詢會議

壹、會議時間：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元智

伍、會議緣起：

- 一、「右車葉片組等2項」採購案，洽辦機關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代辦機關為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0條第3款（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108年5月15日刊登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108年5月24日更正公告，截止投標日為108年5月29日並於同日開標；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第二階段規格及價格）。查該案投標須知第14點載有：「.....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二、查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包括「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檢附「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頒發之有效期限內『右車葉片等兩項（2010YETL08507、2010YETL08508）』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右車葉片等兩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有效期應較本案開標日為後」。
- 三、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昇公司）前依海軍指定之料號規格，以「優化設計」完成試製車葉，經海軍賦予該「優化產品」料號為「2010YETL07822」及「2010YETL07823」，並於108年1月18日頒發宏昇公司「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惟本案招標文件係規定廠商資格文件應檢附「2010YETL08507」、「2010YETL08508」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致宏昇公司認該資格文件有限制競爭情形。
- 四、查宏昇公司於108年5月21日向國防部請求釋疑，國

防部同年月 28 日函復廠商疑義處理結果。嗣國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決標，迄今未再辦理招標。

五、又，宏昇公司 108 年 6 月 3 日就釋疑結果向國防部提出異議，國防部同年月 19 日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宏昇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該公司於同年月 29 日撤回。嗣「日昇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日昇公司）向本會陳情，質疑機關停標之採購程序是否妥適，請本會協助。

六、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本案標的為軍品車葉，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召開本次諮詢會議，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

陸、各單位說明：

一、日昇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是唯一一家通過海軍檢測之螺旋槳廠商，另外一家提異議之廠商，其產品與本公司不同，請軍方說明。

（二）本案押標金從 10% 改至 5%，本公司所提供標的皆是成品，應不需收取押標金。

（三）本公司提供標的皆符合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作業要點檢測，然須等軍方出海正式啟用後才予付款，恐不合理。

（四）軍方至今仍未說明下次開標時間，請予以說明。

二、國防部：

（一）本部是代辦機關，洽辦機關是海軍司令部，本案因有其他廠商提出異議，本部認應先釐清，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不予開標。

（二）廠商所提押標金額度及海上測試皆是採購個案需求，本部對採購案除有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予以收取押標金，且押標金收取 5% 亦符合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三) 本案有性能測試及檢驗，是個案約定事項。

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一) 有關軍艦之零配件以往皆係向國外廠商採購，隨著配件耗損，庫存量低於戰備存量，爰提出本次採購需求，係第 1 次採購國內自製之車葉。

(二) 本案於民國 99 年透過軍品認試製之作業模式，目前有兩家廠商經過本部合約之檢測規範，從藍圖審定、曲面檢查、動平衡、噴水測試等，通過前開檢測後由本部頒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該證明書載有項目明細(不同車葉之對應編號)，本次採購係將日昇公司所有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納入資格審查，採用選擇性招標辦理本案。

(三) 軍品認試製之程序為軍方依照需求，檢視國內產業能量，定期展示軍品，由國內產業界視其需求來作認試製，認試製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成本皆由廠家負擔，自負其責。

(四) 本案兩家廠商所提供之標的皆適用於戰艦上，本部管理車葉的料號有分「片」及「組」，宏昇公司每次更換須整組更換(一次換 10 片，同美式戰艦)，日昇公司可跟目前法方產製之葉片混用(一次換 1 片，同法式戰艦)，本部前跟外國廠商採購是採「片」之方式，即壞一片換一片。

(五) 日昇公司於 106 年認試製合格，本部於 107 年辦理招標簽辦程序，宏昇公司此時尚未取得認試製合格，配合軍品不混用，爰本部將日昇公司所有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納入資格審查。兩公司認試製之標準不同，按照本部計畫清單合約測試標準項目，宏昇公司不符合前開標準，僅日昇公司符合。

(六) 本部與宏昇公司無待解決事項後，將再續行招標。

四、結論：

(一) 日昇公司所提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核發過程與招標文件內容合理性疑義，供國防部及國防部海軍司

令部參考。

- (二) 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之程序與採購作業須一併考量，本案因該證明書核發時間與招標時機造成本案不予開標，建議國防部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釐清軍艦真實需求後據以訂定招標文件，如重行招標應兼顧國防需求及採購公平性，以應國防軍品補給需要。
- (三) 目前軍品認試製之作業程序，未與採購需求併同考量，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推動廠商自主認試製獎勵制度之可行性，以鼓勵國內業者研發達到發展國防產業目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